

全面服務補貼-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的已確定補貼費和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的暫定補貼費

香港電訊管理局局長聲明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A) 背景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已完成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全面服務補貼的檢討。二零零五年度的檢討是根據個別客戶的實際成本及收入，並按照在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四日發出的電訊局長聲明¹中所詳述的概念，以及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發出的電訊局長聲明²內所詳述的經修訂計算方法而進行。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檢討，則按照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發出的電訊局長聲明³內的建議，根據二零零五年度的結果和期內的財務數據進行。

2. 電訊局長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所發出的聲明⁴中已訂明，任何收回的行政費用及壞帳將納入提供全面服務成本

¹ 在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四日發出的電訊局長聲明「全面服務安排：規管架構」。

²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發出的電訊局長聲明「全面服務補貼計算方法」。

³ 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發出的電訊局長聲明「檢討全面服務安排規管架構」。

⁴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電訊局長聲明「全面服務補貼的收款機制」。

總額的一部分。

3. 爲了確保作出全面服務補貼的各方並沒有不公平地資助全面服務供應商(即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的推廣活動，全面服務補貼繼續不計算任何折扣，包括(但不限於)回扣、豁免收費、津貼、贈品及與該公司推廣計劃有關的遞增成本。此外，經有關調整後，若有關推廣的電話線仍屬「非經濟」，但在沒有推廣的情況下相當可能會轉至其他競爭者，該等電話線亦不計算在全面服務補貼。

(B) 二零零五年度的已確定全面服務補貼費：

4. 二零零五年度的全面服務補貼爲 6,350 萬元，或對外通訊每分鐘 0.8 仙，較上一年度的每分鐘水平下降了 0.5 仙。

5. 全面服務成本開支包括爲非經濟固定電話線提供服務的成本開支 3,570 萬元、爲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提供服務的成本開支 2,750 萬元，以及收回行政費用 30 萬元。

非經濟固定電話線

6. 在 180 萬名客戶⁵中，6%在年內屬非經濟客戶。他們共

⁵ 除非另有指明，本文所指的客戶指同一地點的客戶，不論他們使用的電話線數目。

佔現時服務的電話線數目 6%。全面服務成本開支為 3,570 萬元或每名非經濟客戶每月平均 26 元。在非經濟客戶中，約 53% 每月帶來的收入少於 120 元。至於經濟客戶方面，約 18% 每月帶來的收入超過 200 元。

7. 有關模式亦顯示在五個地理區域中，每名非經濟客戶的平均全面服務成本開支有很大差異。表 1 顯示五個地區的客戶分布及所佔有關的全面服務總成本開支比例。總括而言，市區客戶在有關全面服務總成本開支中所佔的比例低於他們在客戶總數中所佔的比例。這代表郊區的非經濟客戶比例較高。

表 1
按地區的客户分布

地區	佔客戶總數 比例(%)	佔非經濟客戶 全面服務總成 本開支比例(%)	非經濟客戶 比例(%)
香港島	23	15	3
九龍	45	24	3
新界(已發展地區)	27	40	13
新界(郊區)	3	15	27
離島	2	6	14

資料來源：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CPM

8. 住宅客戶佔全部客戶總數的 78%，高於他們在使用電話線路總數中所佔的比例。這是因為住宅客戶一般不會像商業客戶般使用多條電話線。表 2顯示商業及住宅市場中非經濟客戶的比例與他們在全面服務總成本開支中所佔的比例。

表 2
按市場的客戶分布

地區	佔客戶總數 比例(%)	佔非經濟客戶 全面服務總成 本開支比例(%)	非經濟客戶 比例(%)
商業	22	41	6
住宅	78	59	6

資料來源：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CPM

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

9. 合資格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共有 4,000 台(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其中 92%在評估期間屬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提供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所需的全面服務成本開支為 2,750 萬元，相等於每台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平均每月 623 元。表 3顯示五個地區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分布及所佔有關的全面服務總成本開支比例。與非經濟客戶的分布相似，郊區的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比例較高，而每台公眾收費電話機的平均成本開支水平亦較高。

表 3

按地區的公眾收費電話機分布

地區	佔公眾收費電話機總數的比例(%)	佔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全面服務總成本開支的比例(%)	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的比例(%)
香港島	23	22	87
九龍	46	46	92
新界(已發展地區)	26	26	94
新界(郊區)	3	3	99
離島	2	3	96

資料來源：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CPM

10. 上一年度的相對數字為 4,200 台合資格的公眾收費電話機(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其中 94%是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每台非經濟公眾收費電話機平均每月 1,011 元。

收回行政費用和壞帳

11. 二零零五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 30 萬元。由於已作出足夠壞帳撥備，因此本年度不用作出額外撥備。

(C)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已確定全面服務補貼費：

12. 經參照香港電話公司的規管報告，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估計每條固定電話線的平均每月可避免成本下降約 6 元。若以二零零五年非經濟固定電話線數目開始計算，並按照其後固定電話線總數增加而作出調整，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非經濟固定電話線全面服務補貼為 4,140 萬元，與二零零五年相比每年下降 810 萬元。

13. 同樣地，在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每部公眾收費電話機的淨虧損每月下降約 100 元。根據二零零五年非經濟收費電話機的數目，並按照其後收費電話機總數減少而作出調整，預計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非經濟收費電話機全面服務補貼為 3,460 萬元，與二零零五年相比每年下降 440 萬元。

14. 據報期內行政費用為 40 萬元，亦毋須提供額外壞帳撥備。

15.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全面服務補貼總額為 7,640 萬元，或對外通訊每分鐘 0.6 仙，較二零零五年的每分鐘水平下降了 0.2 仙。

(D) 因應本地接駁費超額賠償的全面服務補貼費調整

16. 依據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電訊局長聲明⁶，香港電話公司自本地接駁費中獲得的超額賠償，應用作減低全面服務補貼。鑑於自發出該電訊局長聲明後，香港電話公司在客戶電話線方面的市場佔有率有所下降，二零零五年的全面服務補貼的調整水平減至每分鐘 0.9 仙，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則減至每分鐘 0.8 仙，以反映經香港電話公司網絡傳送的對外通訊比例有所減少。

(E) 結算

17.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已支付暫定全面服務補貼費為每分鐘 0.3 仙。在本聲明發出後，香港電話公司應向作出全面服務補貼的各方退還多付的款項。在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四日的電訊局長聲明⁷中已訂明，調整全面服務補貼時並不包括利息付款。

18. 表 4 總結了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全面服務補貼的退款安排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後暫定全面服務補貼的安排。

⁶ 在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電訊局長聲明「本地接駁費及經修訂的傳送費安排」。

⁷ 在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四日發出的電訊局長聲明「全面服務安排：規管架構」。

表 4

實際全面服務補貼及暫定全面服務補貼費

涵蓋的日期	已支付的暫定全面服務補貼費	實際全面服務補貼費	安排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扣除每分鐘 1.6 仙的全面服務補貼調整後，全面服務補貼為每分鐘 0.3 仙	扣除每分鐘 0.9 仙的已修訂全面服務補貼調整後，全面服務補貼為每分鐘 0.0 仙	香港電話公司退還每分鐘 0.3 仙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每分鐘 1.3 仙的全面服務補貼調整後，全面服務補貼為每分鐘 0.3 仙	扣除每分鐘 0.9 仙的已修訂全面服務補貼調整後，全面服務補貼為每分鐘 0.0 仙	香港電話公司退還每分鐘 0.3 仙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扣除每分鐘 1.3 仙的全面服務補貼調整後，全面服務補貼為每分鐘 0.3 仙	扣除每分鐘 0.8 仙的已修訂全面服務補貼調整後，全面服務補貼為每分鐘 0.0 仙	香港電話公司退還每分鐘 0.3 仙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每分鐘 1.0 仙的全面服務補貼調整後，全面服務補貼為每分鐘 0.3 仙	扣除每分鐘 0.8 仙的已修訂全面服務補貼調整後，全面服務補貼為每分鐘 0.0 仙	香港電話公司退還每分鐘 0.3 仙

<i>涵蓋的日期</i>	<i>已支付的暫定全面服務補貼費</i>	<i>實際全面服務補貼費</i>	<i>安排</i>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及之後		待定	作出全面服務補貼的各方毋須繳交暫定全面服務補貼，直至再行修訂

19. 至於香港電話公司向本地固定電訊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對外電訊服務營辦商就所有國際撥入及撥出通訊的退款，將由花旗銀行根據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的電訊局長聲明⁸處理。至於通過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前身爲香港國際電訊有限公司)關口站傳送的撥入通訊，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向終接的本地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的付款已包括全面服務補貼的費用。視乎本地固定及流動網絡與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的合約而定，本地網絡營辦商或需退還有關款項予國際環球通訊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電訊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⁸ 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電訊局長聲明「全面服務補貼的收款機制」。